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62號

上　訴　人　陳政彥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4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0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政彥有如其所引用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論處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認為第一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尚有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揭科刑之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7月，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以伊事後無積極彌補過錯，作為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惟本件廢棄物業已由環保局清除，且清除所需費用不高，故原審以此為由，顯屬過苛。又原判決未充分斟酌刑法第57條之量刑情狀，經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後所處之刑，仍與共犯楊俊卿（業經判決確定）之刑度

有極大差異。請考量伊有正當職業，家庭及經濟情況，倘入監執行，伊所有之衣物、職業工具等均無處置放等情，從輕量刑，並予附條件緩刑云云。

三、刑罰之量定及緩刑宣告與否，均屬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科刑輕重暨是否暫緩執行，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具體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依刑法第57條審酌相關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本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家庭、經濟狀況等，因而量處前揭刑期之理由；復敘明上訴人乃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其從事拆除業務，當知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卻仍以身試法，本件犯罪情節雖非嚴重，但仍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侵害社會法益，事後亦無積極彌補過錯之舉，為使其能知所警惕而不再犯，仍認有使其接受刑罰執行之必要，而認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核原判決關於量刑之審酌，及認為不宜為緩刑諭知之裁量，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徒執犯罪主導地位、參與程度不同之共犯量刑結果，任意指摘原判決之刑罰裁量失當，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